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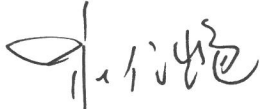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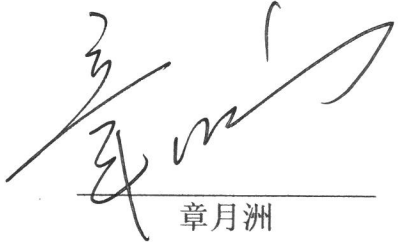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庄任艳  _____ 章月洲 _____ 杨文杰

2021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年7月21日